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工程等)、租入或出租资产的事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工程等)、租入或出租资产的事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p> <p>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